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

103年4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秉持培育公民之理念,鼓勵具服務熱誠及責任心之班級學員參與 校務服務及社區公共服務,發揮利人利己精神,發揚關懷社會之善良 風氣,推動學員人人皆志工的校務經營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志願服務項目包括校務行政、校務活動、班級經營、社區公共事務、 弱勢關懷等公益活動。
- 第三條 須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參與校務服務及社區公共服務,且於二個星期 前填具申請表,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得認列志願服務時數。
- 第四條 本校依據志願服務時數提供選課優惠以回饋學員熱心服務,並定期公 開表揚鼓勵。班級幹部另依班代權利與義務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公共社團志工社因肩負協助校務運作責任,志工社員另享志工保 險、志工聯誼、志工培訓等福利。
- 第六條 選課優惠計算方式:年度累積滿 72 小時,可享免費選課一門(但須繳 保證金);年度累積滿 36 小時,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;年度累積滿 18 小時,可享選課一門 8 折優惠。收費標準依本校學費優惠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服務時數僅能用於折抵學分費,不可兌換現金。當年時數須於次年使 用畢,逾期未使用視同放棄。
-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,需備妥邀請函(或簡章計畫)、成果心得 400~500字、活動簽到(正本或影本均可)、圖文說明活動照片電子檔 4~6 張,提供本校存檔。
-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